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前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以府人力字第1000277742號函訂定公布，並於101年3月7日、103年1月27日修正部分條文，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有所依循。為配合相關規定與周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之管理法制，並兼顧是類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增訂規定第五條第一項、修正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七條)

三、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改每週基本工時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

四、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增訂產檢假五日，工資照給；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法令，考量配偶因懷孕二十週以上流產者母體照護需要，修正陪產假給假日數、期間及給假條件。(修正規定第三十九條)

五、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修正，增訂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及陪產假計算單位改以時計。(修正規定第四十四條)

六、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21條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之規定，修正約用人員月薪或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未達該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者，其給付標準及起支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四十五條)

七、配合104年6月8日府人力字第1040276973號函「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修正名稱，修正條文內容。(修正規定第四十八條)

八、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於103年2月17日正式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修正條文內容。(修正規定第五十二條)

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五十八條)

十、增訂因法令修改而未及修訂本規則時，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第六十六條）